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海环罚字〔2018〕42号

当事人：罗纯达（江海区和兴石材加工部的经营者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704600235218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2号-18、19号首层铺位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18年9月15日，我局到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主要从事石材加工项目生产。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，石材加工项目已擅自投入生产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（勘察笔录），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18年12月6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，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环保窗口（地址：江门高新区金瓯路 288 号 1 楼 8 号窗）开具《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》后，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（咨询电话：0750-3867312）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